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5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案：

(一) 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二) 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移银行债务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公告》。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 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 四、参加会议方法

1. 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 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4.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

5.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 100082

联系人: 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 (010) 82298162, 82298161 传真: (010) 82298158

6. 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移银行债务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 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 1)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注 2) A 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邮编 100082,或传真号码 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